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1995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朱木兰等业主
建设项目名称	加建电梯工程 项目代码：2109-440114-04-01-146659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曙光路11号3栋
建设规模	加装电梯，总建筑面积：69平方米，地上9层：69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4378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〔2021〕复21B09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9 月 26 日